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附函修訂)(「包銷協議」)，註有「U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形式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認購價」)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3,085,721,377股及不多於13,115,321,3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作為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之發售股份，惟不包括該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且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而召開此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且須遵守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不一定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本公司細則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基於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經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就零碎配額、零碎股份或非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彼認為就實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或於本決議案內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閣下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 (5)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